

# 市金融局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安全服务项目 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JJQ-2022-627



采购人：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9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	20
第五章	合同 .....	29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市金融局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安全服务项目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11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JQ-2022-627

项目名称：市金融局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安全服务项目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150万元

采购需求：本次项目目标是建设一个覆盖全面、重点突出、持续运行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识别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在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存在的不足和缺陷，充分借鉴信息安全实践和成熟的理论模型，设计合理的安全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建立起科学的结构化的信息安全保障框架，保证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长期稳定运行。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与本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29日至2022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寄购买。

售价：每本人民币500元（含电子版），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快递费50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1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11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7.2 标书款支付方式：现金、支票、银行汇款。

标书款银行账号：邮寄购买磋商文件的，请供应商一律使用单位对公账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磋商文件编号（BJJQ-2022-627），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



话、传真、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等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 [yw02@hcjq.net](mailto:yw02@hcjq.net), 我公司收到后将尽快以快递方式将磋商文件邮寄给贵方。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7.3 凡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2)购买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7.4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7.5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依据:(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6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2-627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市府大楼2号楼

联系方式：010-8915106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少丹、黄彤

电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b>说 明</b>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截止日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4	响应文件语言： <u>  简体中文  </u>
<b>报 价 和 货 币</b>	
5	报价货币： <u>  人民币  </u>
<b>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6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000 元； 磋商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2-627。）</u>
7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号： <u>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u>账号：10000010032751</u> <u>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u> <u>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u> <u>（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u>



8	<p>成交服务费为：按“第七章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b>成交服务费银行账号：</b></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 <u>1</u> 份正本、 <u>4</u> 份副本、 <u>1</u> 份电子版、 <u>1</u> 份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 <b>分别密封提交</b>
11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或 U 盘。
12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u>2022 年 08 月 11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u>，逾期送达或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恕不接受。</p> <p>磋商次序：按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应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p> <p>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包括“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第五章 合同”。</p>
13	<p>除供应商须知 18.2.2 规定的无效响应条款外，以下情况按<b>无效响应</b>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的；</li><li>2、经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参加的；</li><li>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供应商声明函”的；</li><li>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li></ol>



	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1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其他	
15	本项目合同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合同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
1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至磋商现场，以备查验。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1.2.3 只有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4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1.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4.2 查询截止时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资格审查时。

1.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记录一并保存。

1.4.4 使用规则：经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1.5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

1.6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有权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7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评审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5. 供应商的疑问

-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单位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对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不得仅对本项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或响应。
-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项目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还应包含项目分析、安全服务方案、威胁情报分析服务方案、特殊时期现场值守方案、项目实施与组织管理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培训及保密方案、项目团队等有关内容。

## 10. 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拒绝。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磋商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10.5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10.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应合理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1. 磋商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应用报价货币，并采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1.4 供应商没有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和第 11.3 条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1.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6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成交服务费，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1.7 成交后，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服务费不足 1 万的，按实际服务费收取。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限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被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书面要求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五、磋商和评审

### 17. 磋商仪式与磋商小组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



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 17.5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 18.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是指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18.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8.2 非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8.2.1 在磋商中，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文件和承诺。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18.2.2 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第七章附件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 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将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将依照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以备查验。**

19.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包括“**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第五章 合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任何变动的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和承诺，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

## 20. 最后报价

20.1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后报价。

20.2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 评审

21.1 经磋商最终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1 推荐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磋商结束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磋商、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保留权利

24.1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单位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四)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供应商质疑

2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8.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8.3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背景

随着北京市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积极响应北京市相关政策要求，当前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已经部署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上，依托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提供的基础环境支撑平台正常运行。

为确保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安全、可靠地运行，并最大限度地确保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和不可否认性，避免各种潜在的威胁，需借助专业的安全服务来加强平台的安全建设，保障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由于信息安全的复杂性、全面性、动态性和主动性等特性，对安全专业技术人员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所以，为确保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安全可靠持续地运行，保障信息系统的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避免潜在的威胁，本次安全运维服务将引入专业安全服务商为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安全专业服务，切实提高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 二、项目目标

本次项目目标是建设一个覆盖全面、重点突出、持续运行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识别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在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存在的不足和缺陷，充分借鉴信息安全实践和成熟的理论模型，设计合理的安全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建立起科学的结构化的信息安全保障框架，保证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长期稳定运行。

### 三、项目原则

为实现本项目的各项目目标，结合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建设的实际情况，供应商安全服务过程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 3.1 安全保密原则

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服务过程中凡是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用户利益。

#### ➤ 3.2 最小影响原则

要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显著



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对风险进行说明。

➤ **3.3 规范性原则**

应由专业的安全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 **3.4 可控性原则**

实施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的工具、方法和过程要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保证用户对于服务过程的可控性。

➤ **3.5 质量保障原则**

应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进行，并由项目协调小组从中监督、控制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 四、项目需求

供应商应完成如下服务内容：

➤ **4.1 主机安全加固**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根据前期的安全检查结果，以漏洞扫描为依据，根据采购人的安全需求和业务流程制定安全加固方案，在不影响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定期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的安全配置策略进行加强，及时消除因安全漏洞被恶意攻击者利用从而引发的风险。

服务范围：不少于 44 个云主机、5 个数据库。

服务频次：本项服务开展不少于 2 次。

➤ **4.2 主机漏洞扫描**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基于漏洞数据库，通过扫描等手段对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云主机的安全脆弱性进行检测，以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安全配置问题、应用系统安全漏洞，检查系统存在的弱口令，收集系统不必要开放的账号、服务、端口，形成整体安全风险报告，帮助安全管理人员先于攻击者发现安全问题，及时进行修补。

服务范围：不少于 44 个云主机。

服务频次：本项服务开展不少于 2 次。



### ➤ 4.3 安全自查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根据上级信息安全检查单位的安全检查要求，提供安全自查技术支持，协助完成系统安全自查工作，并根据需求编制信息安全自查报告和汇报材料。

服务频次：本项服务开展不少于 1 次。

### ➤ 4.4 云堡垒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针对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相关资产提供无代理模式的审计服务，对被管理资产进行授权，禁止无登录访问，实现统一的用户管理、身份认证、授权、定期改密码等。

服务范围：不少于 44 个云主机、5 个数据库。

服务期限：12 个月。

### ➤ 4.5 数据库访问控制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针对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供数据库访问控制服务。数据库访问控制是基于数据库协议分析与控制技术的数据库安全防护。基于主动防御机制，实现对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数据库的访问行为控制、危险操作阻断、可疑行为审计等安全防护措施。

服务范围：不少于 5 个数据库。

服务期限：12 个月。

### ➤ 4.6 云系统安全监测服务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针对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云主机提供安全监测服务。针对云主机从资源利用率、可用性、安全配置、安全漏洞和安全日志等多个维度进行周期性监测，监测统计云主机安全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提供信息安全事件协助、分析服务，对故障或隐患诊断和处理，尽快解决安全事件，使伤害降低到最少，同时形成安全时间分析报告，提供安全整改建议。

服务范围：不少于 44 个云主机。

服务期限：12 个月。

### ➤ 4.7 威胁情报分析服务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针对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威胁情报分析服务。针对平台安全日志结合最新威胁情况，借助威胁情报中的恶意域名、恶意 IP、恶意 URL 等威胁情报库，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措施分析当前平台面临的威



胁情况，及时发现恶意行为，实现实时威胁检测和防御，提高平台安全防护能力。

服务范围：不少于 44 个云主机、5 个数据库。

服务期限：12 个月。

#### ➤ 4.8 安全巡检

服务需求：利用检测工具和人工检测等多种方式定期对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云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的健康状态进行检测，包括业务应用服务所占用的网络资源情况、端口服务开放情况的变更等内容，并实施必要的安全维护操作，做好巡检记录，维护记录单，提交巡检报告。

服务范围：不少于 44 个云主机、5 个数据库。

服务期限：12 个月。

#### ➤ 4.9 源代码安全检测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针对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行业监管及分析系统、权力运行信息化监督系统进行源代码安全检测，发现代码存在的安全隐患，通过工具检测或者手工和工具相结合的方式检验应用程序的源代码，利用大量的代码安全规则来分析源代码中违反规则的部分，进而确定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并指导开发团队加以解决。

服务范围：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行业监管及分析系统、权力运行信息化监督系统。

服务频次：本项服务开展不少于 1 次。

#### ➤ 4.10 应急响应

服务需求：在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行业监管及分析系统、权力运行信息化监督系统发生安全事件时及时响应，执行应急响应流程，通过专家级技术支持和快速响应，及时抑制和消除平台安全事件，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提高平台业务连续性。

服务范围：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服务期限：12 个月。

服务频次：按需提供。

#### ➤ 4.11 脆弱性检测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针对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展的安全分析检查工作，全面深入地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存在的各种技术漏洞和安全管理



漏洞进行检查，为安全加固提供客观依据，减少信息安全隐患，提高平台安全性。

服务范围：不少于 44 个云主机、5 个数据库和 1 套安全管理制度。

服务频次：本项服务开展不少于 2 次。

#### ➤ 4.12 应急预案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信息系统及其承载业务信息的重要性，结合国家、地区和行业等信息安全政策和标准，协助采购人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以及预防、预警机制，针对可能的安全事件编制规范的应急处理流程。

服务频次：本项服务开展不少于 1 次。

#### ➤ 4.13 应急演练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协助采购人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编制应急演练方案，建立云上和本地网络安全应急机制，并组织云服务商、系统维护商、本地安全服务商等共同开展应急演练工作。通过演练，使采购人熟悉应急演练流程，提高对安全事件的响应能力，同时验证预案的正确性和适用性。在应急演练结束后，总结应急演练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配合完成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服务频次：本项服务开展不少于 1 次。

#### ➤ 4.14 安全日志管理服务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通过人工或工具等方式收集信息系统服务器（虚拟云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的日志信息，并对收集到的日志信息进行分析、审查，发现潜在风险，并编制日志分析报告。

服务范围：不少于 44 个云主机、9 个数据库。

服务期限：12 个月。

#### ➤ 4.15 渗透测试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模拟黑客攻击等行为，对采购人指定域名进行非破坏性的渗透测试，分析应用系统所面临的安全威胁和存在的风险，编制渗透测试分析报告。渗透测试为开展安全加固及优化建设提供依据，并指导实施调优及加固工作，渗透测试报告应详细记录测试过程并对测试问题进行总结分析。

服务范围：首都金融网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含 11 个子系统），行业监管及分析系统、权力运行信息化监督系统。



服务频次：本项服务开展不少于 1 次。

#### ➤ 4.16 等级保护制度修订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基于首都金融网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安全等级，结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等多个方面，对现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优化和修订，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

服务频率：本项服务开展不少于 1 次。

#### ➤ 4.17 特殊时期现场值守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在春节、两会、五一、国庆等重要时期派遣驻场服务人员到采购人处进行现场每周 7\*24 小时值守，以确保采购人信息系统在敏感时期安全稳定运行，通过日志分析、状态检测等手段，及时发现潜在安全隐患或者突发安全事件，协助采购人完成隐患排查、应急事件的处置，提升采购人在特殊时期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服务期限：不少于 10 天。

#### ➤ 4.18 等级保护技术支持服务

服务需求：针对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提供咨询服务，协助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咨询服务内容包括系统现状调研，根据调研结果编制测评申请书，在测评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根据测评结果协助整改并提供复测咨询等。

服务范围：首都金融网信息共享服务平台，行业监管及分析系统、权力运行信息化监督系统。

服务频次：本项服务开展不少于 1 次。

#### ➤ 4.19 定级备案服务

服务需求：供应商应基于信息系统现状，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对现有信息系统现状进行调研，根据调研结果，确定定级对象，分析定级要素，根据等级保护对象受到破坏时所侵害的客体和对客体造成的侵害程度确定系统等级，编制《信息系统定级报告》、《信息系统备案表》，协助采购人组织开展定级评审会，并完成在公安机关的备案工作。

服务范围：针对采购人指定的不少于 2 个系统开展。

服务频次：本项服务开展不少于 1 次。



## 五、交付成果

供应商需在项目完成后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成果物：

交付成果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文档要求
1	主机安全加固	主机安全加固报告不少于 1 份
2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报告不少于 1 份
3	安全自查	信息安全自查报告不少于 1 份
4	安全巡检	安全巡检报告 12 份
5	源代码安全检测	源代码安全检测报告不少于 1 份
6	应急响应	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服务报告不少于 1 份
7	脆弱性检测	脆弱性检测报告不少于 2 份
8	应急预案	网络信息安全总体应急预案不少于 1 份
9	应急演练	XX 信息系统应急演练方案和 XX 信息系统应急演练记录不少于 1 份
10	安全日志管理服务	日志分析报告 12 份
11	渗透测试	渗透测试报告不少于 2 份
12	等级保护制度修订	安全管理制度修订版 1 套
13	特殊时期现场值守	特殊时期值守日报和特殊时期安全保障工作报告不少于 1 份

## 六、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应在北京设立专门的服务机构，专门负责本项目安全运维服务工作。供应商要拥有专业安全专家，关注安全技术的发展，跟踪最新的系统、网络和设备发现的安全问题，搜集整理安全状态、信息安全漏洞信息、系统补丁信息、病毒信息等。

安全服务团队人员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安全服务经验，拥有 3 年以上的安全工作经历及相关资质，具备 3 年以上的安全运维工作经验，熟悉安全、主机和系统的操作，有能力独立处理和解决出现的各类安全问题。运维服务团队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爱岗敬业，不得擅离职守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能够与采购人进行很好的沟通，具有很强的责任心和



客户服务意识。

## 七、项目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明确工作内容以及工作进度安排，制订并遵循安全服务标准化规程。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针对服务的各个环节，有专门的项目质量管理保障，包括完善的项目实施流程、实施文档模版和质量记录文档。

## 八、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

## 九、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要求

### ➤ 9.1 技术支持要求

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可提供如下技术支持服务：

- ✓ 针对在服务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提供解答；
- ✓ 具备电话、E-Mail 和 Internet 网站等多种技术支持方式；
- ✓ 提供每周“7\*24”小时技术支持，接到技术支持请求后，必须立即做出实质性响应，对于不能通过远程方式解决的问题，90 分钟内到现场予以解决；
- ✓ 供应商有责任协助采购人在其他系统变更、调整等过程中提供免费的安全技术支持服务，使各系统能正常运行。

### ➤ 9.2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服务热线、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

要求供应商拥有一只稳定的服务保障队伍，并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服务团队有明确分工和侧重点，基本人员均掌握一般的安全服务方法并能解决常见设备的故障问题；具备提供每周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能力。

## 十、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供应商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采购人检查。供应商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供应商泄露系统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十一、项目验收

供应商应在服务合同到期之后 45 天之内完成项目终验。提供纸质和电子版的项目验收文档。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协助提高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为甲方提供市金融局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安全服务项目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所需服务，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一、服务内容

结合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现状和北京市政务 IT 基础设施建设的方向考虑，通过租用并集成整合电子政务云平台上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安全服务资源等，为本项目的应用系统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系统部署环境，具体服务内容如下：\_\_\_\_\_。

##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涉及费用如下：\_\_\_\_\_。
2.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1. 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本合同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安全服务方案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元）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不少于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合同期满后，由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乙方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 四、履行地点及期限

1. 履行地点：北京市。
2.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场地、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工作进行确认。
4. 乙方应指派专人与甲方就安全服务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与确认。
5. 乙方在安全服务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参与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再开展工作。
6. 在工作中非因乙方故意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及时采取措施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
7. 乙方应保证测试的安全性，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甲方的系统和数据进行恢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提交的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验收。

## 六、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 七、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0.5%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3.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 八、不可抗力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



部免除其责任。

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其它事件。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十、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应协商一致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 树街2号	邮政 编码	100053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帐 号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说明：

关于评审价格：

1. 供应商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条件，且依法提供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依据：（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将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其他情况下，供应商的报价即为评审价格。



### 评审标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20分)	综合实力 (3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实力状况。</p> <p>公司信誉良好、技术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很强：3分；</p> <p>公司信誉较好、技术状况一般、履约能力一般：2分；</p> <p>公司信誉较差、技术状况较差、履约能力较差：1分。</p>
		资质 (7分)	<p>(1)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及以上的（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及以上的（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3)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及以上的（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业绩及经验 (10分)	<p>(4)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网络安全审计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5) 供应商同时提供有效的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2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2	项目方案 (70分)	项目分析 (10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项目原则、功能需求、项目重难点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10分；</li> <li>●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7分；</li> <li>●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5分；</li> </ul>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3分；</li> <li>●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程度较差，不能理解项目内容或对项目理解存在偏差：1分；</li> <li>●未提供该方案：0分。</li> </ul>
	安全服务方案 (15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服务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包含但不限于主机安全加固、主机漏洞扫描、安全自查、云堡垒、数据库访问控制、云系统安全监测服务、安全巡检、源代码安全检测、脆弱性检测、安全日志管理服务、渗透测试、等级保护制度修订、等级保护技术支持服务、定级备案服务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合理规范，巡检及时、数据监控全面、运行平稳、备案及时，相关工作具有相互协作性，有效减轻系统总体安全风险：15分；</li> <li>●方案合理规范性较强，巡检较及时、数据监控较全面、运行较平稳、备案较及时，相关工作能够做到有效的相互协作，较大程度的减轻系统总体安全风险：12分；</li> <li>●方案合理规范性一般，巡检基本准时、数据监控全面程度一般、运行基本稳定、备案速度一般，相关工作的相互协作性一般，能够减轻系统总体安全风险：9分；</li> <li>●方案合理规范性较差，无定期巡检、数据监控全面程度较低、运行稳定性较差、备案速度迟缓，相关工作的相互协作性较差，系统总体安全风险度较高：6分；</li> <li>●方案片面、不规范，巡检不及时、数据监控不全面、运行不稳定，备案不及时，相关工作的相互协作性差，系统总体安全风险度高：3分；</li> <li>●未提供该方案：0分。</li> </ul>
	威胁情报分析服务方案 (6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威胁情报分析服务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完整度高，详细、专业、分析全面、能够高效提高防御能力，可行性强：6分；</li> <li>●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分析较全面、能够提高防御能力，可行性较强：4分；</li> <li>●方案不完整，专业性较差、分析有缺陷、预警防御能力一般，可行性较差：2分；</li> <li>●方案粗略，不专业、分析角度单一、预警防御能力差，可行性差：1分；</li> <li>●未提供该方案：0分。</li> </ul>
	特殊时期现场值守方案 (6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特殊时期现场值守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方案完整度高，详细、专业、合理，可行性强：6分；</li> <li>●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4分；</li> <li>●方案不完整，专业性、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2分；</li> </ul>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方案粗略，专业性、合理性差，可行性差：1分；</li><li>●未提供该方案：0分。</li></ul>
	项目实施与组织管理方案（8分）	<p><b>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与组织管理方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方案能够高度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平滑稳定的保障服务，组织计划流程规范、时间安排合理：8分；</li><li>●方案能够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较为稳定的保障服务，组织计划流程较规范、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时间安排较合理：6分；</li><li>●方案基本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保障服务，组织计划流程的规范性一般、能够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时间安排基本合理：4分；</li><li>●方案未能较多的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保障服务，组织计划流程的规范性较差、规章制度设计不够科学，时间安排合理性较差：2分；</li><li>●方案未能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保障服务，组织计划流程不规范、相关规章制度凌乱，时间安排不合理：1分；</li><li>●未提供该方案：0分。</li></ul>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8分）	<p><b>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技术保障体系完善、风险规避策略高效，应急预案迅速、响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8分；</li><li>●技术保障体系较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高效，应急预案较迅速、响应速度快，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强：6分；</li><li>●技术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应急预案响应速度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4分；</li><li>●技术保障体系不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落后，应急预案滞后，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2分；</li><li>●技术保障体系混乱、风险规避策略落后，应急响应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1分；</li><li>●未提供该方案：0分。</li></ul>
	项目培训及保密方案（6分）	<p><b>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及保密方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培训计划及内容合理、详尽、规范性强，保密要求严格完善，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可行性强：6分；</li><li>●培训计划及内容较合理、较详尽、规范性较强，保密要求基本严格完善，能够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可行性较强：4分；</li><li>●培训计划及内容合理性、有部分缺失、规范性较差，保密要求不够严格，相关规章制度较凌乱，可行性较差：2分；</li><li>●培训计划不合理、内容单一、规范性差，保密要求粗略，相关规章制度杂乱无章，可行性差：1分；</li></ul>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提供该方案：0分。</li> </ul>
	团队人员安排 (11分)	<p>(1)项目经理同时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E 证书，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p>(2)除项目经理外，团队人员中每有 1 人具备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CISE 证书的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p>(3)除项目经理外，团队人员中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ISAW) 应急服务方向认证 (专业级) 证书的得 1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p>(4)除项目经理外，团队人员中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CISAW) 安全运维方向认证 (专业级) 证书的得 1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工合理：5 分；</li> <li>●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一般、配备一般，经验一般，分工一般，专业性较弱：3 分；</li> <li>●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差、配备较差，经验较差，分工较差，专业性较弱：1 分；</li> <li>●未提供项目团队组成情况：0 分。</li> </ul>
3	价格 (10分)	<p>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p>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附件 1——报价函（格式）
- 附件 2——总报价表（格式）
- 附件 3——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8——供应商情况表
-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附件 10——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2——项目分析（自行提供）
- 附件 13——安全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 附件 14——威胁情报分析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 附件 15——特殊时期现场值守方案（自行提供）
- 附件 16——项目实施与组织管理方案（自行提供）
- 附件 17——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 附件 18——项目培训及保密方案（自行提供）
- 附件 19——团队人员安排（自行提供）
- 附件 20——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21——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 附件 22——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市金融局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安全服务项目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采购邀请（BJJQ-2022-627），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1. 报价函（格式）
2. 总报价表（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业绩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情况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12. 项目分析（自行提供）
13. 安全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14. 威胁情报分析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15. 特殊时期现场值守方案（自行提供）
16. 项目实施与组织管理方案（自行提供）
17.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18. 项目培训及保密方案（自行提供）
19. 团队人员安排（自行提供）
2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21.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28. 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29.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 总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 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它分项报价；



###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报价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供应商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它税；
- 4、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分项报价表总价和其他分项报价。



**附件 4.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做出了响应、申明偏差和例外，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2、供应商的服务偏差必须如实填写，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3、对于磋商文件中的“★”和“#”条款（如有），供应商必须逐项填写、附必要的证明资料，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完全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目 录

附件 6-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附件 6-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附件 6-4\*供应商声明函（格式，原件）

附件 6-5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4) 全部文件应按本文件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6-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自然人身份参加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6-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其附件；若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交。）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附件 6-4\*供应商声明函（格式，原件）

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6、我单位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7、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注：如没有特定关系的其他供应商，请填写“无”。）

8、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

9、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遵循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无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函内容全部属实。如承诺内容不实，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6-5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7. 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磋商小组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 8. 供应商情况表（适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部门情况	可附表				



##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项目分析（自行提供）

附件 13. 安全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附件 14. 威胁情报分析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附件 15. 特殊时期现场值守方案（自行提供）

附件 16. 项目实施与组织管理方案（自行提供）

附件 17.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附件 18. 项目培训及保密方案（自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9. 团队人员安排（自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2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市金融局首都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安全服务项目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文件编号：BJJQ-2022-627），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根据供应商须知11.7的规定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服务费不足1万的，按实际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附件 21.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3 \text{ 万元}$$

$$(500 - 2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3 + 3.3 + 4.0 + 20.0 + 2.5 = 32.8 \text{ (万元)}$$



## 附件 22.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